（上接B041版）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	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ΔEVA（A） （权重30%）	A＞0，则X=100% A≤0，则X=0（不触发）	X*30%+Y*40%+Z*30%
净利润增长率（B） （权重40%）	B≥B0，则Y=100% B1≤B＜B0，则Y=B/B0 B＜B1，则Y=0（不触发）	
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 （权重30%）	C≥C0，则Z=100% C1≤C＜C0，则Z=C/C0 C＜C1，则Z=0（不触发）	

注：1.个别项目业绩未达触发值，则该项目达成系数为0；

2.公司层面行权数量=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公司主营业务是12英寸晶圆代工服务，属于半导体行业。公司选取六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全球领先晶圆代工企业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88981.SH	中芯国际
2	1347.HK	华虹宏力
3	688396.SH	华润微
4	6770.TW	力积电
5	2303.TW	联电
6	GFS.O	格罗方德

注：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及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变化，或业绩波动较大，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两部分组成。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1）。

10、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注（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3日	9.97元/股	1,805.52万股	396人	200.61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5月31日	9.97元/股	200.61万股	6人	0

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9.97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上市流通日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26日	9.97元/股	1,456,540股	332人	12,155,613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6,449,198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9月18日	9.97元/股	141,613股	5人	11,120,235股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作废893,765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归属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注："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括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7,06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7,060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若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65.01亿元，较2020-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10.77亿元）增长率为503.59%，Z=100%。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2025年，取决于2024年业绩）	第二个归属期（2026年，取决于2025年业绩）	第三个归属期（2027年，取决于2026年业绩）	
ΔEVA（A）	目标值（A_0）	达正	达正	达正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B_0）	10%	80%	120%
	触发值	6%	60%	90%
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	目标值（C_0）	15%	24%	33%
	触发值（C_1）	12%	18%	24%

注1：ΔEVA为业绩考核指标，下达标值等于触发值；

注2：净利润增长率为剔除公司及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3：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计算方式如下表：

业绩考核指标	个别项目业绩达成系数	公司层面达成系数
ΔEVA（A） （权重30%）	A＞0，则X=100% A≤0，则X=0（不触发）	X*30%+Y*40%+Z*30%
净利润增长率（B） （权重40%）	B≥B0，则Y=100% B1≤B＜B0，则Y=B/B0 B＜B1，则Y=0（不触发）	
新工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C） （权重30%）	C≥C0，则Z=100% C1≤C＜C0，则Z=C/C0 C＜C1，则Z=0（不触发）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持续关注并依据上述规则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作废共计4,205,0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0月23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1,347,060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302人

（四）授予价格：9.97元/股（经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7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郑志成	中国台湾	联席总经理（联合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950,000	95,000	10.00%
二、核心骨干员工（含子公司员工）					
核心骨干员工（301人）			12,830,216	1,252,060	9.7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302人）			13,780,216	1,347,060	9.78%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及个人层面考核的归属比例为0%的激励对象；

2.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及职级调整的议案》，将郑志成先生的职务名称由联席总经理调整为联席总经理（联合首席执行官），据此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信息进行相应更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30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及前期相关承诺，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晶合集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0年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6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2.84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16.93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4亿元。

2025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6.1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郭福艳女士，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客户涉及集成电路、高端制造、高科技及消费品零售行业等。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项目的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A股）：钟巧女士，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客户涉及集成电路、高端制造、高科技及消费品零售行业等。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本项目的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H股）：何惠玲女士，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1997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10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并开始执业、2012年晋升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集成电路、新能源材料及生物医药行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集成电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预估安永华明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公司预估安永香港2026年度H股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A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10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股上市"），容诚香港作为公司H股上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H股上市呈列在H股招股书会计师报告内的历史财务资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计师报告，容诚香港担任H股上市申报会计师的聘任于H股上市完成时履行完毕，容诚香港的相应委任随即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聘任H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香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6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预估安永华明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公司预估安永香港2026年度H股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落实具体聘用事宜以及根据实际审计及审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确定费用（如审计范围、内容变更等情况导致费用增加）。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05,012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3〕130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合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5、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合集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7、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合集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1）。

10、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93名激励对象离职，剔除前期归属时已离职的61名激励对象，本次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作废及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4,667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即2025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30%；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部分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共计作废3,250,345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012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915,223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